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十批指导性案例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十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经2025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25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定,现将“徐某某缓刑考验期计算监督案”等三件案例(检例第244-246号)作为第六十批指导性案例(刑罚执行监督主题)发布,供参照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徐某某缓刑考验期计算监督案

(检例第244号)

【关键词】

刑罚执行监督 同一犯罪事实 宣告缓刑 再审判判 考验期扣除

【要旨】

被告人徐某某,男,1969年出生,系吉林省磐石市某工程机械租赁公司经营者。2020年6月5日,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徐某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2020年6月16日,徐某某开始在磐石市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2020年10月9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以原审判决认定徐某某故意伤害罪定性不准、量刑不当为由,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0年10月26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指令磐石市人民法院再审。2021年4月2日,磐石市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决,以过失致人重伤罪改判徐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下达《执行通知书》,缓刑考验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基本案情】

被告人徐某某,男,1969年出生,系吉林省磐石市某工程机械租赁公司经营者。

2020年6月5日,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徐某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2020年6月16日,徐某某开始在磐石市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2020年10月9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以原审判决认定徐某某故意伤害罪定性不准、量刑不当为由,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0年10月26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指令磐石市人民法院再审。2021年4月2日,磐石市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决,以过失致人重伤罪改判徐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下达《执行通知书》,缓刑考验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1年4月21日,磐石市人民检察院在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徐某某过程中,徐某某反映其于2020年6月16日接受社区矫正,后法院再审判判并下达《执行通知书》,未将再审判判前已经过的缓刑考验期予以扣除。

调查核实。检察机关发现监督线索后,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查阅徐某某社区矫正档案,审查徐某某判决书及执行通知书。了解到一审判决生效后,徐某某于2020年6月16日开始接受社区矫正。经检察机关抗诉,法院再审判判作出改判,《执行通知书》记载的缓刑考验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4日,徐某某已经接受社区矫正9个月29天。二是询问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了解到社区矫正机构根据风险评估和日常考核管理实行分级矫正。徐某某因表现良好,已经由高风险降为低风险,矫正级别也已作出调整。三是向磐石市人民法院了解缓刑考验期重新计算的相关情况。法院认为,刑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由于原审判决已经被依法撤销,缓刑考验期应当从再审判判确定之日起计算。刑法没有对再审判判案件缓刑考验期限扣除作出规定。因此,再审法院依据刑法第七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发释字[2019]4号)第六百二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司法通[2020]59号)第六条
办案检察院: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李丹 杨硕
案例撰写人:范媛媛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发释字[2019]4号)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

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

司法部《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司规[2021]3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办案检察院: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胡立新 袁芳 马负勇
案例撰写人:张理恒 曾祥瑞 李康宁

陈某减刑监督案

(检例第245号)

【关键词】

刑罚执行监督 入监前未结案件 作出新判决 减刑起始时间 原判决执行之日

【要旨】

刑罚执行期间,人民法院对原判决宣告前已经立案侦查且罪犯如实供述的罪行作出新判决后,该罪犯首次提请减刑时,其减刑起始时间应当自原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监督案件,应当对监狱认定的减刑起始时间、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条件以及减刑幅度是否适当,进行全面审查,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

【基本案情】

罪犯陈某,男,1980年出生,原系四川省广安市公安局利州分局某派出所三级警长。

2019年6月4日,陈某因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被广安市利州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于同日决定采取留置措施。2020年9月21日被四川省广安市利州区人民法院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陈某对指控罪名无异议,但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量刑适当,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月27日陈某被交付四川省金堂监狱执行刑罚。在徇私枉法罪判决宣告前,陈某因涉嫌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于2020年8月9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刑罚执行期间,陈某于2022年12月30日被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以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前罪徇私枉法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判决前先行羁押时间折抵刑期)。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审查提请减刑建议书。2023年10月11日,四川省金堂监狱以陈某执行刑期二年以上,确有悔改表现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减刑,并抄送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有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但是,对于在刑罚执行期间因漏罪或者人监前未结案件被数罪并罚的,如何计算减刑起始时间没有明确规定。本案中,司法机关对陈某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事实原判决宣告前就已经掌握,但因需要等待关联案件审判结果而没有并案处理。刑罚执行期间,检察机关对该罪起诉,法院根据刑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判决数罪并罚。这种情形下,减刑起始时间应当自原判决执行之日计算还是自新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因缺乏明确规定,不同监狱在提请减刑时存在认识分歧。

调查核实。为查明陈某是否符合减刑条件,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调查陈某刑罚执行情况以及有无悔改表现。调取

了罪犯执行通知书、入监登记表、计分考核台账和教育改造登记等材料,并询问监管民警,查明陈某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符合“确有悔改表现”的规定。二是调查核实陈某原案侦查及审理情况。调取了立案登记、刑事判决书、罪犯供述等材料,并向原办案机关询问案件办理过程,查明在陈某徇私枉法罪调查期间,当地监察机关已掌握其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线索,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四川省广安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未将陈某所犯数罪并案审理,以徇私枉法罪一罪对陈某作出判决,并于2021年1月27日交付执行。在陈某刑罚执行期间,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对其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作出判决。三是调查核实陈某两罪未并案审理的原因。经向原办案机关了解,司法机关虽已掌握其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徐某开设赌场的犯罪事实,且陈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一直供认不讳,但因徐某案尚未判决,需待判决后方可对陈某定罪,故未与徇私枉法罪并案审理。

检察意见。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罪犯陈某在服刑期间因入监前未结案件被数罪并罚,入监后没有阻碍诉讼的情形,不影响对罪犯服刑期间悔改表现的评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陈某因徇私枉法罪,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陈某自原判决交付执行之日起已执行二年以上,符合减刑条件。2024年1月29日,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同意对罪犯陈某减刑的检察意见。

监督结果。2024年4月28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罪犯陈某减刑五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

【指导意义】

刑罚执行期间,人民法院对原判决宣告前已经立案侦查且罪犯如实供述的其他罪行作出新判决后,该罪犯首次提请减刑的,其减刑起始时间应当自原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刑罚执行期间,人民法院对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作出新判决,并根据刑法第七十条实行数罪并罚。在此情形下,将罪犯减刑起始时间确定为自原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有利于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罪犯对司法机关已掌握的其他未决犯罪事实能够如实供述,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应当依法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监督案件,应当对监狱认定的减刑起始时间、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条件以及减刑幅度是否适当等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

王某某减刑监督案

(检例第246号)

【关键词】

刑罚执行监督 再审判判 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 重新裁定减刑 悔改表现认定

【要旨】

再审判判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的,除再宣告无罪的情形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刑罚执行机关及时提请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的裁定。对重新报请减刑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全面审查原减刑裁定依据的证据材料,发现证明罪犯悔改表现的证据存在疑问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认定确有悔改表现的,应当依法提出建议不予减刑的检察意见。

【基本案情】

罪犯王某某,男,1980年出生,农民。

王某某与他人共同实施故意伤害罪,天津市西区人民法院认定王某某构成自首,于2012年7月2日以前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判决王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12万余元。一审宣判后,王某某同案犯提出上诉。2012年11月2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2月6日,王某某被交付天津市津西监狱服刑。2015年3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王某某减刑有期徒刑一年。2015年4月30日,王某某刑满释放。因被害人申诉,经检察机关抗诉,2024年1月22日,天津市西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判王某某不构成自首,维持原审对其定罪和附带民事赔偿判项,改判王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同时认定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刑期自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2024年4月24日,王某某被交付天津市津西监狱执行刑罚,同年5月15日转至天津市河西监狱(下称“河西监狱”)服刑。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4年7月,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天津一分院”)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罪犯王某某再审判判后监狱未报请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的裁定。

调查核实。天津一分院围绕监狱是否对王某某报请重新裁定减刑以及王某某是否符合减刑条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一是核实监狱报请王某某重新裁定减刑的情况。经调阅档案、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查明王某某属于因再审判判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因再审判判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的,在再审判判生效后,监狱应当及时报请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的裁定,但河西监狱未依法及时向人民法院报请重新作出裁定,违反了上述规定。二是全面审查王某某原减刑裁定依据的证据材料。经审查发现,王某某故意伤害罪,有二次犯罪前科且系累犯,服刑期间反映其认罪悔罪态度的《半年评审鉴定表》、思想汇

报等5份自书材料非同一笔迹书写。王某某对于自书材料笔迹不一致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经委托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笔迹检验鉴定,上述自书材料中的4份非王某某本人书写。三是调查王某某文化程度,有无书写能力。经询问王某某及管教民警,审阅当年减刑案卷,发现王某某具有文字书写能力,不存在特殊原因致不能书写的情形。

监督意见。天津一分院调查后,于2024年7月监督河西监狱启动重新报请法院裁定减刑程序。2024年9月19日,河西监狱就拟对王某某提请减刑九个月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天津一分院经全面审查王某某原减刑裁定依据的证据材料,认为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认定罪犯王某某确有悔改表现,王某某不符合减刑条件,于2024年10月17日向河西监狱提出不建议对王某某予以减刑的检察意见。河西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于2024年11月4日报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建议对罪犯王某某裁定不予减刑。

【监督结果】

2024年12月1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河西监狱不予减刑建议和检察机关的检察意见,裁定对罪犯王某某不予减刑。

【指导意义】

对于再审判判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的,除再宣告无罪的情形外,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刑罚执行机关及时报请人民法院对罪犯重新作出是否减刑的裁定,并对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条件进行全面审查,依法提出检察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再审判判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刑罚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的裁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刑罚执行机关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启动报请程序的,应当依法进行监督。对于刑罚执行机关重新报请裁定减刑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对原减刑裁定依据的证据材料进行实质化审查,综合罪犯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等情况判断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条件。对于证明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证据存在疑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不能认定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依法提出建议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的检察意见。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法发[2021]31号)第五条第二款
办案检察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办案检察官:李玉玲 管超
案例撰写人:李玉玲 许月

恭祝全国读者元旦快乐

2026



检察日报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